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41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7)：

2014 至 2015 年度機電工程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？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。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？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在2014-15年度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，到內地參與有關能源效益、鐵路安全及機電安全（例如氣體、升降機與自動梯安全）的交流活動。除出席機電署／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周年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外，我們在2014-15年度並無到內地進行其他交流活動的計劃。出席上述會議的預算開支為32萬元。

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，須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，以確保監管有效及公帑用得其所。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工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；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，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；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，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；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，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，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。